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4〕8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郑州市轨道交通 监管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地铁）经政府授权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轨道交通的广告、通讯、周边的土地开发利用及其它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投融资业务等。为进一步加强地铁沿线市场秩序的监管，现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地铁）监管权限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路分局具体负责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地铁）的监管，履行企业登记监管、市场监管执法、消费维权等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二、市局相关处（室）、相关分局要积极配合相关监管移

交工作，做好管辖权的调整。

三、此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